



**TIANSHENG**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24

**201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泽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东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25,444,418.53	127,333,121.19	-1.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85,595.97	10,912,319.84	-1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788,635.63	-35,746,198.15	-7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49	-0.25	-86.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1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125%
净资产收益率 (%)	-0.24%	1.14%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31%	1.11%	-1.42%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11,181,572.41	1,372,191,773.16	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933,135,900.91	935,421,496.88	-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267	3.33	-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34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2.51	
所得税影响额	121,508.24	
合计	571,374.49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高分子发泡行业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对发泡的

配方工艺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这些核心配方、工艺及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高分子发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今后，随着公司高分子结构泡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是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要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实验、检测、技术和工艺调整、中试和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特别是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研发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损耗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4、境外经营风险

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本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海外公司复合材料发泡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和渠道，研发能力、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拉大公司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同时实现公司的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实现成为在复合材料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但境外经营受地缘政治、所在国政策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积极消化、总结境外业务拓展经验、教训，在公司制度、规范层面加强对境外业务管控，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和境外具体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地区政策、法规及相关习惯，以弱化境外经营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6,614	39,896,614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6,614	39,896,614	质押	29,800,000
孙剑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1,614	39,896,614		
徐奕	境内自然人	7.5%	21,044,946	15,783,709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	14,874,998			
蒋念慈	境内自然人	1.74%	4,886,423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106,500			

公司						
朱艳云	境内自然人	1.35%	3,780,168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19%	3,344,663	3,144,663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1.02%	2,869,8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74,998	人民币普通股	14,874,998			
徐奕	5,261,237	人民币普通股	5,261,237			
蒋念慈	4,8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4,886,423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500			
朱艳云	3,780,168	人民币普通股	3,780,168			
王建强	2,86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860			
刘灿放	2,8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34			
凌艳	1,288,999	人民币普通股	1,288,999			
霍建勋	1,210,749	人民币普通股	1,210,749			
管含芬	796,748	人民币普通股	796,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泽伟	39,911,614	15,000		39,896,614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4-01-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孙剑	39,911,614	15,000		39,896,614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4-01-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吴海宙	39,911,614	15,000		39,896,614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4-01-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

						股总数的 25%解锁
刘灿放	2,800,034	2,800,034		0	首发承诺	2013-03-21
徐奕	20,846,210	5,062,501		15,783,709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宋越	4,192,884	1,048,221		3,144,663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钱斌	0		44,174	44,174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合计	147,573,970	8,955,756	44,174	138,662,38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3.96%，主要原因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和部分转让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554.85%，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暂借款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43.92%，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 4、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41.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58.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房租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工资、税费及保险、以及研发费有所上升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91.15%，主要原因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6.18%，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0.66%，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一）报告期回顾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544.44万元，同比下降1.48%；营业利润-488.19万元，同比下降136.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6万元，同比下降120.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受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特别是随着风能叶片行业的竞争加剧，加上竞争对手的结构芯材由于国外市场的不景气而涌入国内，导致叶片成套芯材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了40%，公司PVC结构泡沫成套芯材为了稳固市场占有率，参与了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景气，也导致了公司软质泡沫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为了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能力，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如下产能扩建计划：

##### （1）生产能力扩建计划

- 1、将PVC结构泡沫产能已扩至年产7,000吨，还有部分配套设施在2013年6月完成。
- 2、PET结构泡沫材料的产业化，目前该项目的商业模式还在认证阶段，一旦条件具备，即履行相关建设程序，该项目计划2013年4季度开始实施建设。
- 3、CIM车辆部件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扩建，目前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为使公司从材料制造商向成套解决方案商延伸，抓住该行业的发展机遇，有必要提升车辆成套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的扩能项目计划在2013年7月建成达产。
- 4、超临界PP发泡材料大中试百吨级生产线计划2013年9月底建成。
- 5、功能性聚酯薄膜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增加两条涂布线建成后计划2013年6月份投产。

#####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对于PVC结构泡沫材料，随着产能进一步的提升，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及销售形式的不同，作了如下部署：2012年度风电行业由于整机产能过剩及风电装机速度进入平稳增长期，行业面临比较激烈的竞争，2011公司与3A中国合资设立合资企业，整合两家企业的优势，进一步做好市场整合工作，加大成套芯材的销售比重，目标在2013年6月底之前全部改为直销。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加强与中材科技、广东明阳、中复连众及国电联合动力进行紧密的合作，2013年度力争进一

步拓展国内风电叶片成套芯材市场占有率。

2013年度公司会继续在轨道交通和船舶行业拓展PVC结构泡沫的销售，并通过CIM车辆部件的成套供应，提升结构泡沫的应用点，为车辆轻量化做出贡献。

2、对于PET结构泡沫，公司拟实施新的商业模式，使用平台战略，力争在绿色节能建筑市场建立行业的新标准，并占有一席之地。

3、软质发泡材料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要进一步做强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大优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比例，提升后加工品和最终成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a.加大家电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电子光学、汽车配件领域继续拓展。家电产业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激烈以及客户的整合，公司将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贴身的服务，保持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紧跟市场，发展新的成长型客户。

b.为保持塑胶发泡地板在国内企业中领先地位，公司将调整软质发泡事业部的销售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休闲用品在软质发泡材料营业额中的比重，适时建立体育休闲用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展开B2C营销模式。

###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将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通过合作，提高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企业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利用高校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加快结构泡沫材料及橡塑发泡材料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的性能，构建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研发生态体系。并在现有公司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配备先进的试验室设备和检测仪器，聘任高级专业人员，使其测试仪器与方法与国际接轨，达到国内最先进水平，成为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专门测试结构泡沫材料的测试中心。使该技术中心逐步发展成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正在研发的新技术可归结为以下三大核心技术：

#### a.高分子材料发泡技术

由材料中心的6个实验室承担：

A实验室：PVC为主体的PU互穿聚烯烃发泡；

B实验室：Tsporon发泡为主体的涂布等新型发泡产品；

C实验室：PMI、PI、苯乙烯-丙烯腈系列高级结构泡沫为主体化学合成、聚合、高温发泡；

D实验室：PET、PP为主体连续挤出发泡；

E实验室：现有项目改进为主体的高分子软质模压发泡；

F实验室：各种树脂的微孔发泡。

#### b.泡沫材料应用技术

由结构泡沫材料应用技术和软泡沫材料应用技术两部分构成，前者侧重于对泡沫材料的力学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的应用研究，后者侧重于对泡沫材料的吸音、防震、过滤、密封、保温、粘接等性能的应用研究。

#### c.专项应用成套体系技术

在前两个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风能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独有的成套体系，将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售后服务等更有效地衔接起来，形成良好的循环，进一步促进研发。

### （4）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缓解了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再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

公司2012年制定计划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013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此计划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

###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在不断扩大规模和产能的同时，必大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并注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开发人才相

结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激发人才活力，着力建设一支开拓进取、充满活力的管理队伍，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重点发展以下几类人才，一是研发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除了高薪聘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公司计划和相关高校进行合作，努力吸引国内高校优秀的毕业生来公司工作。二是管理人才，随着公司成为公众，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大量具有管理经验的人才。三是高级市场人才，随着公司结构泡沫产品投入市场，公司急需各应用领域的高级市场筹划人员。四是销售人才和基层一线员工，加强公司销售人员的职业培训，强化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继续推进生产能力扩建各项计划，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强内部控制，不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流程。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刘灿放先生（第一届董事）及其妻子刘定妹女士、罗实劲先生（第一届监事）和宋越先生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天晟新材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p>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天晟新材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晟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晟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p>			
--	--	---	--	--	--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刘灿放先生及其妻子刘定妹女士、罗实劲先生和宋越先生</p> <p>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关于代上海新祺晟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为消除上海新祺晟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如以后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有</p>			
--	--	--	--	--	--

	<p>关部门要求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缴因上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少缴的税款，我们将代为承担补缴责任，确保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p> <p>(四) 关于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缴纳受到员工追诉，并进而被判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五) 实际控制人一致</p>			
--	---	--	--	--

		行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于 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0.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 力扩展项目	否	26,967.5	26,967.5	0	26,861.29	99.59%	2012年 08月30 日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42.2	6,742.2	0	6,104.1	90.54%	2012年 09月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709.7	33,709.7	0	32,965.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出资思瑞天复合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否	2,505	2,505		2,505	100%				否
增资常州天晟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5,000	100%				否
出资常州高晟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0	1,000	100%				否
收购青岛图博板材有 限公司	否	1,395	1,395	418.5	1,395	100%				否
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否	1,800	1,800	0	1,800	100%				否
购买二期土地使用权	否	3,200	3,200	0	3,200	100%				否
其他	否	4,000	4,000	108.36	2,316.93	1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800	15,800	0	15,8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700	34,700	526.86	33,016.93	--	--	0	--	--
合计	--	68,409.7	68,409.7	526.86	65,982.3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 35,110.93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 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4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505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累计投入 2,505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超临界微孔 PP 发泡材料大中试, 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 PMI 结构泡沫材料大中试, 目前已使用 2,208.56 万元。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使用超募资									

	金 3,2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 目前已使用 3,2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使用超募资金 1,395 万元用于收购图博, 目前使用 976.5 万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使用 1,8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020060 号《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767,603.19 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目前已经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 (1)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正在论证、计划中, 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以详细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能够到充分维护。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

201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2012年度实现利润不作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2013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52,950.64	139,404,87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39,929.51	17,624,913.83
应收账款	254,655,389.02	229,528,609.37
预付款项	102,396,306.37	7,664,60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0,228.41	3,593,99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782,243.11	333,626,32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35,863.12	37,931,221.17
流动资产合计	862,342,910.18	769,374,54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871,577.13	239,500,782.98
在建工程	136,333,954.66	184,724,481.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962,248.82	107,802,476.35
开发支出	20,752,749.44	20,318,474.31
商誉	6,368,547.68	7,997,498.19
长期待摊费用	2,264,810.93	2,178,4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4,316.57	11,455,23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10,457.00	28,839,85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838,662.23	602,817,227.67
资产总计	1,411,181,572.41	1,372,191,77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061,388.06	279,990,52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7,089.98	3,903,535.59
应付账款	118,947,041.56	82,650,247.44
预收款项	4,061,594.58	2,871,1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76,514.06	6,986,258.06
应交税费	4,345,487.21	4,013,283.24
应付利息	310,650.00	504,3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1,979.99	6,584,558.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611,745.44	387,503,8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34,951.75	27,406,42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4,951.75	27,406,425.23
负债合计	457,446,697.19	414,910,28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551,442,263.06	551,442,263.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94,199.65	90,279,795.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263.50	-29,2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135,900.91	935,421,496.88
少数股东权益	20,598,974.31	21,859,99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3,734,875.22	957,281,49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1,181,572.41	1,372,191,773.16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10,746.41	83,514,76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7,800.50	12,735,316.02
应收账款	452,049,093.55	399,735,056.47
预付款项	96,366,069.06	3,572,98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293,209.81	20,293,209.81
其他应收款	21,486,819.75	1,767,319.14
存货	25,247,501.53	22,768,86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0,719.18
流动资产合计	684,681,240.61	550,758,23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162,473.27	246,228,961.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89,562.44	106,303,105.19
在建工程	126,594,047.66	174,956,574.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877,341.62	88,849,349.03
开发支出	20,752,749.44	20,318,474.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5,413.34	1,059,23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848.89	2,168,79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5,3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294,436.66	646,219,890.90
资产总计	1,280,975,677.27	1,196,978,12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61,388.06	199,990,52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806,864.39	61,332,303.09
预收款项	1,567,481.55	1,221,679.89
应付职工薪酬	1,534,677.13	1,566,751.31
应交税费	4,962,647.78	521,171.38
应付利息	310,650.00	341,58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35,469.84	23,858,83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679,178.75	288,832,85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34,951.75	27,406,42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4,951.75	27,406,425.23
负债合计	403,514,130.50	316,239,27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549,754,825.90	549,754,82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9,373.16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17,347.71	37,255,322.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461,546.77	880,738,85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280,975,677.27	1,196,978,129.44

计		
---	--	--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444,418.53	127,333,121.19
其中：营业收入	125,444,418.53	127,333,12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326,336.11	114,049,456.33
其中：营业成本	95,319,842.33	89,856,83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449.88	281,253.84
销售费用	8,593,710.51	7,680,334.09
管理费用	21,202,216.09	15,541,726.82
财务费用	4,764,117.30	689,302.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1,917.58	13,283,664.86

加：营业外收入	765,496.53	562,105.16
减：营业外支出	262,371.16	1,133,57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8,792.21	12,712,192.15
减：所得税费用	-832,174.37	2,029,11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617.84	10,683,074.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595.97	10,912,319.84
少数股东损益	-1,261,021.87	-229,244.9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46,617.84	10,683,0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595.97	10,912,31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021.87	-229,244.91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838,987.00	106,420,189.95
减：营业成本	85,660,783.12	87,884,50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07.12	336.00
销售费用	1,192,692.67	1,874,190.43
管理费用	9,432,742.52	5,882,769.85
财务费用	3,495,204.45	-126,461.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4,542.88	10,904,850.92
加：营业外收入	583,473.48	39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781.04	157,34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4,850.44	11,139,307.73
减：所得税费用	-1,139,227.57	1,670,89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5,622.87	9,468,411.5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5,622.87	9,468,411.57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56,614.23	70,496,36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9,575.59	7,493,83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840.78	1,542,4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60,030.60	79,532,6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38,831.42	82,576,49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7,711.85	19,666,96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7,144.93	9,466,8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4,978.03	3,568,5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48,666.23	115,278,8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635.63	-35,746,19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4,973.03	40,031,67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4,973.03	40,031,67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973.03	-40,031,6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00,890.26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0,890.26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61,425.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9,732.63	2,791,42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1,157.63	62,791,42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732.63	2,208,57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4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78,317.15	-73,569,29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54,035.36	442,899,9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75,718.21	369,330,659.21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61,421.22	46,201,09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3,701.85	5,300,81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590.87	3,743,5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2,713.94	55,245,45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2,645.01	76,103,42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423.11	5,464,0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859.83	1,863,9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264.92	3,322,3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1,192.87	86,753,7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521.07	-31,508,2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14,030.52	38,819,7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18,5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2,542.52	38,819,78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542.52	-38,819,78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16,392.5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16,392.5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61,425.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734.56	1,854,97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9,159.56	51,854,97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232.94	3,145,02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3,788.51	-67,183,0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7,463.12	422,407,86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3,674.61	355,224,818.98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